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凌德楨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台南縣政府	吳錦城	張瑞卿							
佳里鎮公所	李瑞旭	林樹品							
麻豆鎮公所	李石炭	章正雄							
學甲鄉公所	劉燈錢								
內政部	張維一	杜家驥							

五、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杜家驥

六、報告事項：

1. 宣讀四十三、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2. 主席報告學甲鄉都重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3. 學甲鄉公所建設課長劉燈鏡報告學甲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4. 台南縣政府吳錦城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

1.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學甲都市內之公園學校市場位置尚佳惟應軍事需要應有環繞市區道路不受交通量之煩擾。

（二）學甲已有萬餘人口飲水不良影響人民健康地方人士雖積極籌備自來水廠仍望台南縣政府協助完成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慎意見：

（一）學甲距海甚近在防禦戰中極易遭受海上炮火及空襲轟炸之損害本人以為

（1）市區內應有幾條較寬之道路使市區建築可以有所隔離以利防火並利軍事運輸

（2）各項建築物應注意防火問題因此建築基地內空地應依法保留

（二）主要運外幹道應有環繞市區之幹道連接以利軍事運輸及空襲支援

(三)學甲如發展三萬人都市則目前線網之構成似應重新考慮藉利防空防火

3.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一千九百學生卅三班集于一校雖有分校但亦覺過於擁擠應積極籌設第二國校

(二)不能因有困難而第二國校暫緩開辦應提早設法完成

(三)擴大區應保留學校預定地以免將來又因校址有困難問題

4.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日人原設計善化都市計劃甚符理想惟對學甲則純採棋盤式道路經設計似有未妥

(二)學甲因近海在軍事上價值甚大原計劃道路寬廿公尺恐即為適應此一需要惟為市區安寧

及安全計應改闢繞過路

(三)本計劃圖對維持原社區單位一點甚不理想道路縱橫原有機性單位多遭破壞

(四)現已建成區為免拆遷房屋擬予通過至未建築地區應另行計劃

5.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學甲都市計劃訂定在民國廿五年且為全省最早完成土地重劃的三個都市之一該計劃範圍及已實施部份撥予通過

2. 未實施土地重劃部份對於聯外交通幹線學校市場公園系統等應參考各專家代表意見研擬

修正呈核俾符現代計劃思想

八散會